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忻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努力构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设。严守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严格遵守“四铁”工作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守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和“四铁”工作要求，继续坚持“543”工作机制和“三零”单位创建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强化责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依法治理，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宣传教育，持续巩固了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现将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是抓组织建设，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执法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执法山西、政府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待下发）。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责任科室，注重经常性地督促、检查和指导，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行为。二是抓工作部署，安排全局法治工作。印发《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2021年忻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按照“高危行业执法检查覆盖率100%、一般行业执法检查覆盖率不低于30%”的工作要求，科学编制了《忻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双随机两公开”实施办法》。三是抓职责分解，明确普法执法责任。详细分解量化工作目标和执法责任，制定严格的考评办法，业务科室分口把关，对口执法，将普法、行政执法工作贯穿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全过程。四是抓岗位学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方面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行政执法培训学习；另一方面，结合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在局机关开展岗位学法活动，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三是组

织局机关所有干部参加山西省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大讲堂》学习和应急管理部开展的 2021 年《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四是组织学习省、市关于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会议精神。

（二）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制落实

1. 坚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制定并落实忻州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明确了 44 个部门 97 个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全市 74091 家生产经营单位悬挂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牌》，及时更新完善监管部门的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真正将责任压实到一线，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2. 严格落实“543”工作机制。以市政府安委会印发《关于强力推进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落实的通知》，将“543”工作机制分解细化为 52 项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力保证工作落地落实。进一步形成了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重点，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不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安全生产体系。

3. 全面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印发市政府领导干部 2021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各位领导的职责任务，压实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每月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深入一线检查企业场所 79 家、督促整改隐患 124 条；各县级党政领导检查 530 家企业，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1213 条。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

业安全管理。组织全市 9000 家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以落实“安全与工资挂钩、重奖重罚、举报奖励”制度为重点，推动企业将安全压力传导至一线员工，从根本上遏制“三违”现象。

（三）采取有力举措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1、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省市政府及省应急厅相关要求，重点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的分级分类管理。一是制定《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实施细则》，对全市 67 座煤矿进行分类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二是按照《山西省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全市对 277 家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风险程度进行了分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 277 人，并按照企业风险类别确定安全监管频次，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三是印发《忻州市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对全市 405 家危化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分类并严格监管；四是根据《全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对我市监管 1047 工贸企业进行分类并公示，实施动态监管。

2、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一是引深三年行动。制定出台了全市总体集中攻坚方案和 16 个专题攻坚方案，细化 103 项攻坚任务。1-11 月，全市共整

改问题隐患 25407 条，发现重大隐患 27 条，已整改 15 条，责令停产整顿 63 家，暂扣吊销证照 9 家，行政处罚 5489.695 万元。二是煤矿开展整合煤矿和露天煤矿专项整治。印发《忻州市重组整合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细化了 4 类 18 项整治重点任务，共发现问题隐患 153 条，责令停产整顿 2 矿；结合省厅要求，开展了露天煤矿专项整治检查，期间共发现重大隐患 2 条，分别对两座煤矿实施了停产整顿，罚款 156 万元，矿长考核记 3 分。三是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今年以来非煤矿山开展专项检查、专家会诊、大排查、汛期专项整治、外包工程专项整治、外包和挂靠行为集中清理整顿等六项行动，累计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615 家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767 条，整改重大隐患 16 条，责令停产整顿 80 家，清理、转隶外包队伍 6 家。四是尾矿库强化汛期安全检查。在汛期来临前，对全市 34 座三等以上库进行了防排水系统专家会诊，治理隐患 138 条，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2 家，并针对代县瑞锋厂“3·6”应急池渗漏事件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五是开展了“小化工”整治和油气储存企业风险评估，期间共治理隐患 335 条，整改重大隐患 3 条，罚款 9.5 万元，关闭“小化工”企业 2 家。六是积极推进冶金工贸标准化创建。截至目前，冶金工贸行业已完成 1 家企业的三级标准化评定，34 家企业已完成三级标准化首次会议。七是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上半年，全市共查处野外违规使

用明火（焚烧秸秆）治安案件 211 起，行政处罚 210 人（其中行政拘留 91 人、警告 75 人、罚款 44 人）。

3、开展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一是强化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坚持“百姓过节、我们过关”的理念，在“两节两会”、“清明”等重点时段和政治敏感时期开展安全督查检查。今年以来，全市在各类重要时间累计共出动督查组 13653 组次，检查企业场所 24570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11701 条。二是在中秋、国庆期间全市累计出动督查检查组 3966 组次，检查人员 12150 人次，检查企业 7281 家次，排查问题隐患 4923 条，下达执法文书 417 份，限期整改企业 323 家。三是扎实开展“一保两迎”工作。为确保党的第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安全稳定，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从 10 月 23 日起忻州市开展了“一保两迎”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同时市政府派出 15 个市级督查组、市应急局派出 12 个督查组，深入各县开展了“一保两迎”安全督查。截止 11 月底，我市累计成立检查组 1781 组次，出动检查人数 5262 人次，检查企业 2707 家，发现问题隐患 1614 条，现场整改 934 条，未整改 680 条，下达执法文书 195 份。

4、深刻汲取代县“6·10”事故教训。一是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事故发生后，立即要求所有非煤地下矿山停产停建整顿，停供火工品，并向非煤矿山派驻安全监管专员 235 名。推动代县与长沙矿山研究院签订长期合作协

议，每年对所有矿山企业进行全方位检查。二是细化复产复建程序。按照省政府安委办非煤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建设条件和程序等有关要求，目前已恢复建设 10 家，启动整改 32 家。三是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共发现和整改隐患 1.2 万余条，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19 家，行政罚款 348.8 万元，暂扣证照 2 家，约谈警示 42 家。四是开展安全生产约谈、提醒。提请市政府分别于 7 月 9 日、8 月 2 日、8 月 3 日，对相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企业负责人开展了约谈、提醒，督促其落实事故查处和隐患整改。五是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体检”和“回头看”工作。从 8 月 15 日开始，市县应急部门开展了为期 45 天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体检”。期间，共检查企业 1013 家，整改隐患 2264 条，处罚 2798.32 万元，停产（局部停产）2 家，对 6 名矿长考核记分 33 分，其中对一名矿长一次记 15 分。10 月份开始，我局组织开展“大体检”回头看，对之前市、县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确保每条隐患都能够及时得到整改。六是落实监管执法月汇报制度。从 7 月开始，我局在每月 25 日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上月执法情况，逐一对风险高、不放心的企业进行分析研判，精准制定处置方案和下月执法计划，努力提升安全监管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5、全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二是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全市普查经费已拨付到位 3923.7 万元（含中央经费 397 万元）。三是积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 70 万元、省级救灾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市交通部门投资 738 万元，对 40 条农村损毁道路 50 处地段进行抢修；忻州铁塔公司修复电杆 28 根，光缆 17.6km，基站 60 个，宽带 633 户，杆路 229.65km，全部恢复正常工作；市文旅部门指导 32 处受损文物单位抓紧组织抢险方案的编制，积极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险情建筑国省保项目立项计划书及保护维修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建 6 个工作组 14 个包联服务队 100 余人深入农村指导抢收工作。

6、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时报请市政府调整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相关成员，确保责任到人，事故发生时及时响应，保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完整；指导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机械等八大行业、森林草原火灾、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公共卫生、疫苗安全等领域 20 部专项预案已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开展了应急体系建设调查分析工作。就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现状、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体系前瞻性研究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

研究，为应急管理体系的完善夯实基础。

7、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一是组织开展了忻州市 2021 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综合应急演练、忻州古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活动等，并指导各县、各行业、企业开展演练活动，重点参与禹王煤气化工有限公司粗苯罐泄漏着火事故应急演练、原平铝厂赤泥库洪涝灾害事故等应急演练，积极构建了多单位协调配合、多种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演共练的应急救援格局。二是组织各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等业务知识培训活动；组织开展了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对 14 个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区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专业半专业队伍共计 1919 人进行了一轮全覆盖培训，强化了一线扑火队伍辨别应对火场危险意识和能力，各地科学组织实施火灾扑救、安全避险能力得到了有力提升；三是通过公开招聘，新招募忻州市应急救援队员 15 人，进一步充实了我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8、全面推进“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通过进一步细化“零事故”单位创建的具体措施，明确了 8 个方面 17 项工作任务，建立了工作信息“周报告”、工作动态“月通报”、工作成效“年考核”的评价机制，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实行动态考核。同时结合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求，对安全风险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2020 年，

全市共辨识 61566 处安全风险，其中重大安全风险 939 处，较大安全风险 6266 处，一般风险 28179 处，低风险 26182 处。

（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一是在局门户网站执法专栏更新公开了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清单指南流程图，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了依据。二是印发执法手册、自由裁量标准和执法指引，统一全系统使用的安全生产执法文书式样（2020年版），规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推动规范执法行为。三是坚持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机制。在执法案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疑难事故责任认定等领域，充分发挥法制科室作用，跟踪办理进度和问题整改，防范法律风险、法制科室依法履职、充分履职，发挥本部门在局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中事实认定、证据收集、程序正当、法律适用、案卷制作等内容进行评查，及时通报评查结果和整改要求，督促执法人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帮助执法人员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能力。五是不断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全面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录入监管信息，并将其归

集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识别出的相关风险，及时进行处理。根据市双随机统一部署，牵头联合市场局，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危化、冶金等行业企业进行了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省厅印发《关于做好“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系统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督促市县两级按时报送执法案例，截止12月底，我市共报送案例85个；六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督促各监管科室落实《忻州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双随机两公开”实施办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起“双随机、两公开”监管机制。在此基础上，探索实施随机确定专家和随机确定执法内容。认真做好群众举报查处工作。充分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理顺了举报核查工作程序。修订了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及处理工作规则，对举报核查的程序、要求、时限等做了进一步量化、细化，有效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六）大力开展学法普法活动。不断推进普法工作和安全生产宣教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以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为抓手，全力推进法规警示教育体系建设。

1、认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学习。党委中心组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以后上的重要讲话、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

2、深入推进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召开了机关学习《宪法》动员会议，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利用每二至周五学习日、主题党日，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全体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对《宪法》修正案及新增部分内容进行逐条研读，学深学细，使《宪法》确立的重大制度和原则耳熟能详、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3、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轮训。开展了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轮训，编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读本》、《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读本》、《党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手册》，印制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知识试卷。目前，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共 1169 人参加了培训。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完成了法定人轮训工作。

4、举办“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12.4”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在深入一线和基层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同时，全市同步开展“咨询日”活动，发放各类宣传单 32000 余份，安全知识读本和职工安全生产知识问答手册 8000 余本，宣传挂图 130 余张，受教

育人人数达 1500 余人次。

5、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按照《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以领导干部学法为抓手，以民法典进百家企业、进千所学校、进万个乡村（社区）为切口，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组织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

6、结合建党 100 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开展专项知识竞赛，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7、配合市公安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转发公安局反诈中心短信 150 条，提升了本系统人员防范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8、认真组织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决策部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积极参加第四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申报工作，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安排机关和下属单位人员采取网上观看旁听庭审，安排局领导参加司法局组织的现场旁听活动。

9、开展市县两级专业力量安全培训。一是印发学习方

案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组织 3288 场，近十万人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二是印发《全市企业负责人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组织开展 4215 场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学习，对 8.2 万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新《安全生产法》深化巩固专题培训，共培训 951 人，考核 902 人；三是开展应急系统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能力培训、技能晋级培训等专业培训。全市应急管理干部及企业负责人等参加各类应急管理相关培训 5400 人次，做到各行业领域分管领导和企业法人全覆盖。

二、工作成绩及工作亮点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

原市委郑连生书记结合忻州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构建了以“五个体系、四项管理、三项制度”为内容，以责任落实为重点，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以遏制事故为目标的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并结合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将“543”进一步细化了 52 项具体的工作措施，逐步形成了党委政府、部门、乡村、企业、社会等多方力量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新格局。

（二）推进四牌一卡工作

为进一步明确和压实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忻州市制定出台了四牌一卡即：安全监管责任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牌、员工岗位责任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告

知牌、岗位风险告知卡的相关要求，将各级各部门各企业的责任以责任牌的形式固定下来。截止目前，全市 74091 家生产经营单位明确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悬挂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牌。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牌、员工岗位责任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告知牌以及岗位风险告知卡。

三、存在的不足

我局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普法依法治理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制度建设还有待建立健全和完善；二是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重治理轻学习、宣传问题仍然存在。三是抓落实上和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四、2022 年工作打算

我局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忻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努力实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目标，保证忻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稳定向好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努力对全市

安全生产普法依法治理再评估、再判断、再部署、再落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坚持法治标准开展好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法治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杜绝盲目乐观和麻痹心理，统筹处理好抓法治建设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关系，坚决打赢安全生产这场战役。

（二）强化安全生产普法依法治理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必管”“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切实加强“谁执法谁普法”全过程管理，不断提升企业和员工的法治意识水平。

（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隐患自查自改不到位、风险管控不到位、拒不整改或者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企业要按照上限进行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按时限按要求整改到位。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依法严厉处罚，严格责任追究。二是注重执法实际效果。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定期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加大行政处罚的震慑力。

（四）落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继续推进宣传教育工作，与日常安全监管相结合，与广大群众

的日常生活相结合，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相结合，真正使应急管理 and 安全知识入心入脑，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推进忻州市安全发展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